

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及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，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有关规定，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卢建凯 唐长江 郑海英

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四日